

##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場地租用規約

- 一、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以下簡稱本中心）專為提供軍方及一般行政機關、學校、法人機關、民間企業等單位，凡舉辦戲劇表演、電影欣賞等育樂活動及典禮集會之使用，均可依規定提出申請租用。
- 二、凡申請租用本中心場地者，必須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檢具中華民國核准申請團體成立證明文件及活動企劃內容，預付場地費之 30%為訂金，未檢附活動內容或未付訂金者，如遇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該時段場地，本中心得取消原申請單位資格。
- 三、為保障雙方權益，所訂檔期如有變更請在演出日前 60 天提出申請並以更改一次為限；於演出日前 60 天前提出取消申請者，本中心無息退還訂金，否則所繳訂金概不退還。
- 四、遇特殊狀況（天災、戰爭、國喪、法令、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設備故障）而導致節目全部無法順利演出時，訂檔單位得予本中心重議檔期或無息退還繳款，但不得要求本中心對訂檔單位之任何損失請求賠償。
- 五、場地租用時段分為上午（8 時至 12 時）下午（13 時至 17 時）及晚間（18 時至 22 時）等三個檔期，訂檔單位應遵守租用時間不得逾期；非檔期內之租用案超時費計價，檔期費與超時費計價標準詳見（本中心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
- 六、使用本中心各項設施，使用完畢需會同本中心管理人員清點無誤後歸還，如有損壞，照（市）價賠償。
- 七、使用本中心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須經本中心承辦人及相關管理人員同意，另如須按裝外接電，必須外請具備合格之外電廠商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 八、訂檔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停止演出：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危害社會公序民俗者。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規約規定事項者。
  - （三）有損及本中心建築與設備者，如使用火把、炮竹、煙火或其他易燃物品者。
  - （四）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有造成本中心會場秩序紊亂之虞者。
  - （五）活動場所內，出現各種產生具爭議性旗幟、符號及內容。
- 九、租用本中心場地，請嚴守下列事項：
  - （一）戲劇廳共設 801 個座位（樓上 290 位，樓下 511 位），一人一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數。
  - （二）未滿 110 公分之兒童入場，除兒童節目外，平日的由其家長帶領入場。
  - （三）禁止攜帶寵物入內，以維護廳內寧靜及安全。
  - （四）場地禁止吸煙、飲用食物及不得隨意丟棄果皮紙屑，保持肅靜整潔。
  - （五）場地不得擅自增設座位。
  - （六）穿著汗衫、背心、拖鞋等衣履不整者，禁止入場。
  - （七）本中心內外張貼海報、傳單、廣告及其他布置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 十、本中心戲劇廳二樓承載以座位數為準，不得增加座位或站位；並請租用單位確實遵守管制，以維護場地安全。
- 十一、演出單位置於場內之服裝、音響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概不負責（若連續演出時置放本中心之一切物品，請派專人駐守看管，本中心不負管理責任）。
- 十二、舉凡各類型之政治活動，為特定人士宣傳造勢或為選舉而租用者，本中心得予婉拒租用。
- 十三、如遇國防部辦理重要活動與單位所訂之日期衝突、訂檔單位應無條件允讓，並另議改期或退還訂金。
- 十四、本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69 號  
電話：2311-4228 • 2371-6832 • 2331-5438 轉 55      傳真：2375-8003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心其他有關規定辦理。